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第三及四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代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請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上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6.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8.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或有關進行表決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